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805號

上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晉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623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022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宣告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張晉碩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理　由

壹、檢察官上訴範圍及上訴要旨：

一、上訴範圍：

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第二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調查之，為同法第366條所明定。是若當事人明示僅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自非第二審之審查範圍（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21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於民國115年3月20日繫屬本院，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依檢察官於上訴書及本院115年4月29日審理時明示僅對原判決有關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3、68頁），則原審判決認定的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未據檢察官提起上訴。因此，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有關被告張晉碩（下稱被告）量刑部分，不及於其他。

二、上訴意旨略以：

原審判決就被告之犯罪後態度，雖認被告犯後於審理中坦承犯行，然迄未與告訴人林00（下稱告訴人）達成調解，難認有真摯賠償告訴人之意願，也非真心悔過，原審量刑，實屬過輕等語。

貳、本院的判斷：

一、刑之加重、減輕：

㈠115年1月23日修正生效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所稱「其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罪，且於本院審理時已自動繳交其因本案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新臺幣（下同）7,710元（見本院卷第75至76頁），自應依修正生效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000年0月00日生效，經綜合比較上開減刑適用要件結果，修正前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修正後增加減刑適用之要件規定），本案自無適用此部分修正後規定。

㈡關於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係以最重罪名之法定刑為其裁量之準據，除非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情形外，若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界限，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列為是否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481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固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本案一般洗錢罪，且已繳交犯罪所得，惟本案既經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自無從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然依上開說明，本院於

量刑時一併衡酌此些減刑事由。

二、撤銷原判決之理由及量刑說明：

㈠原判決以被告罪證明確，對被告予以科刑，固非無見；惟本院參酌：⑴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自動繳交其因本案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7,710元，應依修正生效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原判決未及審酌，尚有未洽。⑵被告已於本院審理時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承諾願意賠償告訴人70萬元，此有本院115年度刑上移調字第278號調解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1至82頁），原審亦未及審酌，也有未合。⑶檢察官提起上訴表明原判決量刑過輕，惟因本案量刑因子已有變動，原判決之量刑輕重與否應予重新審酌。因此，檢察官上訴既有前開可議之處，且本案量刑也有前開未及審酌之處，則原判決有關刑之宣告部分即屬無可維持，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有關「宣告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㈡量刑說明：

⑴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於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罰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

⑵本院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我國詐欺犯罪猖獗，為嚴重社會問題，乃政府嚴格查緝之對象，被告正值青壯，具有工作能力，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然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被告於本案向被害人謊稱為投資公司員工，向告訴人收取款項，不僅擔任車手收款工作，也直接面對接觸到告訴人，分擔到施用詐術之行為；本案之不法內涵包含洗錢、行使偽造文書及偽造特種文書罪，被告前因幫助洗錢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3萬元，緩刑3年，然被告卻於緩刑期間再犯本案，主觀惡性難認輕微；另斟酌告訴人所受財產損害及洗錢金額為70萬元，被告於偵

查、審理中坦承犯行，並於本院審理時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之犯後態度，暨被告自述之學歷、工作、家庭狀況、身心狀況等一切情況，量處被告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且經整體評價而權衡被告法益侵害之類型及程度、資力、犯罪所保有之利益等情，已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爰不予併科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罰金刑，併予說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奇曉提起公訴，檢察官許程崴提起上訴，檢察官謝謂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王鏗普

法　官　黃齡玉

法　官　何志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洪郁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